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
创新基地建设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一)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一：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乙方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PH037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服务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由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为东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供服务。

2. 咨询形式：乙方完成东城区“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东城区“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总结凝练、东城区“两山”基地创建申报材料汇编及申报工作、东城区“两山”基地称号创建及授牌工作。

3. 咨询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现场调研情况，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两山”基地创建申报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命名。

3.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乙方一）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调研、“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总结凝练、“两山”基地创建申报材料汇编、协助申报“两山”基地创建工作，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75%。

联合体成员二（乙方二）名称：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为“两山”基地创建申报、现场验收等环节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导等服务，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签订本合同。具体工作需联合体双方共同完成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安排，不得互相推诿。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八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

1.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第八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2. 甲方提供资料需确保其提供时间不影响第八批“两山”申报材料汇编及申报工作。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及职责

1. 甲方的义务及职责

1.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文件，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

1.2 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2. 乙方的义务及职责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2.2 乙方编制的申报材料技术质量应当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政策等规定的要求。乙方应组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对技术服务成果负责；乙方应尽到谨慎勤勉审慎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客观、准确、达标。

2.3 乙方按照国家“两山”创建相关政策，协助甲方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在符合北京市推荐入库条件和生态环境部相关指南要求范围内，3-5年内争取估算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入库至少 1 项。

2.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2.5 乙方保证申报材料所使用数据的可靠性、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乙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弄虚作假的，承担所有因违反操作规范或弄虚作假导致的法律责任。

2.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

2.7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若甲方提出修改完善，~~乙方全力配合，乙方错误过失或疏漏导致的修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及应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保险等全部费用，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需要保密的信息。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该等成果资料。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乙方违反前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第八批“两山”申报材料汇编及申报）（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15.90万元）。上述价格已考虑人工、差旅、食宿、交通、税费、杂费等在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甲方负责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费用。甲方所支付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金额分三次付清。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43.4625 万元）；支付（乙方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4.4875 万元）。

第二次：乙方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完成第八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活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34.77 万元）；支付（乙方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11.59 万元）。

第三次：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创建及授牌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8.6925 万元）；支付（乙方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2.8975 万元）。

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形式编制申报材料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完善。

2.申报材料技术质量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科学性、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有权立即终止双方服务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总合同价款 50%数额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6.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一持叁份，乙方二持叁份。任何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 华南里34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64043663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帐号	1119010104000597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庆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宏凯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宏凯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 永康胡同17号10 号楼1层1701室	邮政 编码		
	电话	1358152473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 行			
	帐号	0200095709200180064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王志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任艳芳		任艳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任艳芳		任艳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6层608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41097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智科 帐号		0200001409200108442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家
國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